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-學生顯微鏡管理規範

## 一、宗旨：

學生顯微鏡管理辦法之訂定，旨在於讓上課教材發揮最大的使用效果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1.以本系的專任教師為主。
- 2.本系的專任教師或研究生需要使用顯微鏡時，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# 三、學生顯微鏡使用規定：

- 1.實驗課程於教室內使用：  
依照各實驗室管理規定使用，如發現顯微鏡缺損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2.實驗室顯微鏡由系辦公室及各學科負責老師統一管理，任課老師如需要使用顯微鏡，請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寫顯微鏡室的借用紀錄本。
- 3.任課教師有責任要求學生在使用顯微鏡時：
  - (1)應遵守使用規定，使用完之顯微鏡請務必按照號碼歸位，並檢查配件是否缺損。
  - (2)如發現顯微鏡有缺損狀況，請填寫回報單，並以貼紙標記於顯微鏡上。
  - (3)使用完後的顯微鏡，請確實清點並關閉顯微鏡室。
- 4.非課程借用(於實驗室使用)：
  - (1)請遵守各實驗的借用規定及填寫申請表。
  - (2)使用前及使用後由管理者及借用人一同詳細檢查，如發現缺損情況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 - (3)憑借用人申請表借用顯微鏡。
- 5.生資系辦公室，每學期會依顯微鏡使用缺損情形，做必要的修護及保養。

## 四、管理及聯絡方式：

生資系辦公室，校內分機 7810。